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31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乾業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振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596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6月29日簽立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被告為伊整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347、348、349、350、351、352、35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伊並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、第5條約定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予被告供整合系爭土地所需之用（下稱系爭整合款）。嗣被告收受系爭整合款400萬元後未積極辦理任何土地整合事宜，經伊一再詢問辦理狀況，被

告均藉詞搪塞推託，最終甚至避而不見，甚至將系爭整合款挪為私用，而被告明知無意為伊整合、開發系爭土地，卻向伊佯稱可為伊整合系爭土地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書並依約交付400萬元，足見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加損害於伊，並違反保護他人法律，自應對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伊得請求被告賠償400萬元。再者，被告未遵期完成整合系爭土地，伊得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約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，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返還已受領之400萬元，並加計自被告受領時即101年6月29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及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，及自10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向原告收取系爭整合款400萬元，原告之請求全部承認，但目前還款有困難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共同開發簽立系爭協議書，原告並因整合系爭土地之需要而於101年6月29日交付被告系爭整合款400萬元，被告未完成系爭土地之整合開發等節，此有系爭協議書、原告所開立之400萬元支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），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以採信。而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系爭協議書簽訂日6個月內完成系爭土地之合建契約事宜，並應於系爭協議書簽訂日起12個月內完成系爭土地及地上物點交事宜，若被告未能於期限

內完成，原告得解除系爭協議書，被告並同意於解除時，無條件返還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所收受之全部整合費用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得解除契約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整合款400萬元及自被告受領時即10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前開准許部分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、第2項請求，因原告係以訴之選擇合併請求本院依其單一聲明而為裁判，其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部分既屬有理由，則上開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以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整合款400萬元，及自10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